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0,215,785.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010,789.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9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1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封闭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9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348,866.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9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1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9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5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6,939,9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81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3376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5名(40户)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939,960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名(40户)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包括西部证券-曾向阳-西部证券睿元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赵想章-财通基金红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农科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志儿、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主题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4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郭金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2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李玲、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10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杨萍香、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9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西部证券-陈小荣-西部证券睿元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李怡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宝燕、财通基金-来涛-财通基金玉泉定增13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杨剑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2年开放式产品-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8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证券-深圳市天帆达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睿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汇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6,939,9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817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0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形
1	西部证券-曾向阳-西部证券睿元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4,129	1,464,129	否
2	财通基金-赵想章-财通基金红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9,239	439,239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0,322	3,660,322	否
4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农科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0,644	7,320,644	否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0,322	3,660,322	否
6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74,231	7,174,231	否
7	金志儿	2,342,606	2,342,606	否
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主题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4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413	146,413	否
9	郭金华	7,320,644	7,320,644	否
1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8,579	6,588,579	否
11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2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413	146,413	否
12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890,190	24,890,190	否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74,231	7,174,231	否
14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9,239	439,239	否
15	李玲	14,641,288	14,641,288	否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2,386	4,392,386	否
1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320,644	7,320,644	否
1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10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413	146,413	否
1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5,417	16,105,417	否
20	杨萍香	4,392,386	4,392,386	否
21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9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413	146,413	否
22	西部证券-陈小荣-西部证券睿元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4,129	1,464,129	否
23	李怡名	6,734,992	6,734,992	否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9,223	13,909,223	否
25	张宝燕	7,320,644	7,320,644	是
26	财通基金-来涛-财通基金玉泉定增13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413	146,413	否
27	财通基金-杨剑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064	732,064	否
2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5,651	585,651	否
29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2年开放式产品-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413	146,413	否
30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928,257	2,928,257	否
3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4,260	234,260	否
3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60,322	3,660,322	否
3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3,674,963	33,674,963	否
3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588,579	6,588,579	否
35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8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413	146,413	否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65	58,565	否
37	西部证券-深圳市天帆达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睿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0,321	3,660,321	否
3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77,159	13,177,159	否
39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云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84,773	8,784,773	否
4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汇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4,670	3,074,670	否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054,425	20.65%	-226,939,960	22,114,465	1.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963,117	79.35%	226,939,960	1,183,903,077	98.17%
合计	1,206,017,542	100%	0	1,206,017,542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唐人神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中海、林昌斌、姚瑶、李文华、钱木水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7,640万元(含)。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林上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夏晓峰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夏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号)。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晓峰,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21年6月在浙江省供销社就职,其间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任财务处处长。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夏晓峰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夏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9,5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4月27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7,640万元(含)。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包中海、林昌斌、姚瑶、李文华、钱木水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合计为37,640万元(含),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2.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昌斌、钱木水、袁炳荣、陈志浩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预计前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1年8月31日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1,700	7,100	2,704.76	837.95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3,600	16,000	9,533.95	9,746.24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75,000	38,579.47	38,051.72
	小计			65,300	98,100	50,818.18	48,635.91
销售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2,700	2,900	2,219.56	2,108.83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200	7,200	2,215.92	3,679.56
	小计			6,900	10,100	4,435.48	5,788.39
接受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市场价		240	107.56	96.08
	小计				240	107.56	96.08
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	市场价		1,400	82.66	477.11
	小计				1,400	82.66	477.11
合计				72,200	109,840	55,443.88	54,997.49

注:"本年年初至2021年8月31日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B-1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革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

经营范围:批发:丙酮、甲醇、乙醇等易燃液体类中的低闪点、中闪点、高闪点易燃液体项;苯酚等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类中的毒害品项;硝酸、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烧碱)、甲醛等腐蚀品类中的酸性、碱性和其他腐蚀品项;易燃固体:硫磺、三聚甲醛、多聚甲醛(以下危险化学品除外:1、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成品油、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2、无仓储及店面,若需仓储和店面,须另行申办;3、尚需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的,凭其他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经营。)(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2020年02月25日至2023年02月24日);化肥、肥料、农膜、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农业机械、饲料、农副产品(除粮油)、三聚氰胺、硫酸铜、农药(除危险化学品)、镍铁、聚戊四醇、塑料及塑料制品(除超薄塑料袋)、纯碱、氯化铵、石油焦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房屋租赁、土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仅限陆路及航空代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1亿元、净资产为0.31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76亿元,净利润191.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公司住所:大阪市西区江户堀一丁目3番15号

法定代表人:田中健一

注册资本:日元43,420,548,178元

经营范围:生产钛白粉、其他无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农药、其他有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医药品、医药品的外部包装、医疗器械、动物用医药品、交易及进出口;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及监理及相关的技术指导;矿山的管理;房地产的交易、租赁借贷、管理及中介;电器及蒸气的供给及销售;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及募集生命保险业务;从事在经营方面得到认可的其他上市公司所有的股票及投资;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的指导业务;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附带的事业。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下属控股企业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1.37亿元、净资产为43.84亿元,202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0.64亿元,净利润1.6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法定代表人:谈福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720,000元

经营范围:氨[液化的,含氨>50%]、二氧化碳[液化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硫磺的制造;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煤炭的销售;化肥、电机线圈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89亿元、净资产为31.4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4.55亿元,净利润8.0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339号5号楼南区4层

法定代表人:陶维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业园艺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下属控股企业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1亿元、净资产为1.82亿元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73亿元,净利润0.35亿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邵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科技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种广告,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51.05亿元、净资产为174.38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98.40亿元,净利润5.6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商品、房屋租赁等业务,所有交易将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的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林上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夏晓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号)。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上述2项议案均需要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9月1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 ;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孙晓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晓鸣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向孙晓鸣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孙晓鸣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推选钟尧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钟尧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钟尧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规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钟尧君先生,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人事主管,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农资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担任浙江农资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经理,2019年12月起担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钟尧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钟尧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